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组通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二级学院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《湖南工商大学二级学院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二级学院 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选拔任用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，培养锻炼一支对党忠诚、本领过硬、数量充足、质量优良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，结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强学院管理力量，加大从管理、教学、科研一线发现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力度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，原则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设置1名年轻非处级党委委员或1名行政助理。基本要求、职责和管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一般从35周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中选拔担任。

（二）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担任非处级党委委员，政治面貌为党外人士的担任行政助理。

（三）非处级党委委员主要职责是：履行党建工作职责，分管相关工作。行政助理主要职责是：协助学院领导班子承担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、实验室建设、行政管理等专项业务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不设行政级别，参照七级职员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的选拔任用管理原则

是：坚持推进学院工作和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相结合，坚持学术发展与能力提升相结合。

第四条 选拔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二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工作踏实，甘于奉献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服务大局，积极参加学院工作，愿意从事管理服务性工作；

（三）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：非处级党委委员主要面向管理人员选拔，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两年以上党龄；行政助理主要面向专任教师选拔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四）在本院工作满两年以上，近两年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五条 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选拔程序与考察人选确定：

（一）二级学院根据工作实际，与校党委组织部充分沟通后形成工作方案，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实施；

（二）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与院长充分沟通后，按照工作方案遴选初步人选，提交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，确定拟任人选；

（三）在人选酝酿和选任过程中，应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，着重考虑学科结构、能力结构、年龄结构等因素。

第六条 组织考察选任对象：

(一) 二级学院党委负责制定考察方案，组织考察；

(二) 实行考察预告制，通过一定方式在学院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，公布考察对象、考察组成员和考察时间、地点及联系电话等；

(三) 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，全面考察拟任人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重点考察思想品德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基础等；

(四) 参加谈话考察的范围是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（室）主任及教工党支部书记、教师代表等；

(五) 考察组全面、客观地写出考察材料，提出是否任用建议。

第七条 讨论决定拟任人选：

(一) 二级学院党委会根据考察意见，提出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初步人选，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后，将考察材料、党委会决定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组织部；

(二) 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，报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批准。

第八条 任前公示。二级学院党委对拟新任职的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发布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其中非处级党委委员经公示无疑议后，应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二级学院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

会进行选举。

第九条 任命。二级学院党委发文任职，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与新任职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进行任前谈话，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宣布任命决定。

第十条 非处级党委委员、行政助理一个任期为三年，最多可任两个任期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